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许昌市瑞贝卡大道669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一八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瑞贝卡控股”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3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3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5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5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的本息偿付情况.....	7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9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9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一、受托管理的债券概况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7瑞控01和17瑞控03，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项目	17 瑞控 01	17 瑞控 03
债券名称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证监许可【2016】2916号, 10亿元	证监许可【2016】2916号, 10亿元
债券期限	5(3+2)年	5(3+2)年
发行规模	2.00亿元	7.20亿元
债券利率	7.00%	7.10%
计息方式	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另计利息。	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6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AA
跟踪评级情况	AA(2018年)	AA(2018年)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 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

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经营情况良好。2017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 48.58 亿元，较 2016 年度增长 24.96%。发制品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土地开发业务、水业业务仍为发行人 2017 年度最主要的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第一大业务板块仍为发制品业务。2017 年度，发行人发制品业务收入 18.7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39.20%。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2017 年度，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 1,532,946.86 万元，净资产 494,303.30 万元，资产负债率 67.75%，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同比稳步增加的同时，资产负债率同比有所下降。2017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85,752.85 万元，净利润 75,117.15 万元，同比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各项经营业务稳步推进，盈利能力有所提高。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6,084.75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9,490.09 万元。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末	2016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资产合计	984,721.20	809,113.47	2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225.66	497,401.56	10.22
资产总计	1,532,946.86	1,306,515.02	17.33
流动负债合计	705,529.69	681,266.69	3.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3,113.87	211,073.73	57.82
负债合计	1,038,643.56	892,340.42	1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303.30	414,174.60	19.35
营业收入	485,752.85	388,728.76	24.96
营业利润	68,074.79	8,043.61	746.32
利润总额	92,599.53	27,385.27	238.14
净利润	75,117.15	21,686.63	24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84.75	195,575.73	-2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0.13	-16,440.96	14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4.26	-111,350.11	-87.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900.85	-26,351.25	-460.14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17 瑞控 01	17 瑞控 03
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首日：2017 年 6 月 16 日 发行规模：2 亿元	发行首日：2017 年 8 月 29 日 发行规模：7.2 亿元
募集资金核准/约定用途情况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于补充营运、偿还有息债务。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于补充营运、偿还有息债务。
截至 2017 年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资金核准/约定用途	已全部使用完毕，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募集资金核准/约定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分别于 2017 年 6 月和 2017 年 8 月发行。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了《关于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委托对方对专户进行监管。

2017 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一) 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债券无增信机制。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债券本息

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即：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为了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2、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安排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局决议，当发行人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

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新增债务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偿债保障措施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偿债保障措施详见“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中的描述。

2、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

公司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了《关于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开立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委托对方对专户进行监管。2017 年度，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运行情况良好，中信建投证券和监管银行持续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管和督导。

(2) 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已如期偿付 17 瑞控 01 利息。中信建投证券在 17 瑞控 01 临近付息日前提醒、指导发行人按时付息。

(3)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 年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中信建投证券针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内容持续进行督导。

(4)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发行后，中信建投证券持续认真履行受托管理职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 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按要求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度未发生需要发布临时公告的事项。中信建投证券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职能作用，提示发行人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同时，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月度核查等核查手段，持续关注发行人是否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重大事项。

(6) 限定发行人特定行为

发行人按时支付 17 瑞控 01 利息，未发生触发限定特定行为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在付息日前及时提醒、指导发行人按时付息，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能。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偿债保障措施均得到有效执行。

(二) 17 瑞控 01、17 瑞控 03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本息偿付安排

17 瑞控 01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6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7 瑞控 0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3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及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通过邮件提醒等方式提醒、指导发行人按时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2017年度发行人不存在本息偿付事项。发行人已于2018年6月19日前按期完成17瑞控01利息偿付。

七、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除本报告披露的其他事项外，发行人未在17瑞控01、17瑞控03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其他需要履行的重大义务事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九、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2017年发行人未出现重大事项，未发布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受托管理人未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